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江張彩霞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賴秉詳律師
凌于晴律師

上訴人 林佳慧
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
谷逸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江張彩霞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3,88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林佳慧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6萬6,35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林佳慧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4,94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體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且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

93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江張彩霞(下逕稱其名)於原法院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江中楫(下逕稱其名)之遺產，上訴人林佳慧(下逕稱其名)則於原審提起反請求，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分割江中楫之遺產。兩造對於原審認定江中楫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均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林佳慧並於本院主張江中楫生前贈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上海房地)權利1/2予其，負有移轉該房地權利1/2之義務，爰依民法第406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追加請求江張彩霞應協同林佳慧，將系爭上海房地權利2分之1移轉登記為林佳慧所有。此部分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794萬4,655元(計算式： $35,889,310 \times 1/2 = 17,944,655$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4,940元，未據林佳慧繳納。

(二)本院認兩造上訴均有理由，林佳慧追加之訴無理由，判決江中楫如附表編號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，並駁回林佳慧追加之訴。兩造分別提起上訴：

1.江張彩霞就本院判決分割江中楫之遺產部分聲明不服，而江中楫之遺產經本院認定如附表一所示，遺產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908萬6,557元，是江張彩霞第三審上訴利益為2,954萬3,279元(計算式： $59,086,557 \times 1/2 = 29,543,27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0萬8,060元，扣除江張彩霞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0萬4,176元，尚欠10萬3,884元未據繳納。

2.林佳慧對於本院判決分割江中楫遺產及駁回其追加之訴部分均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1)原判決不利於林

01 佳慧之部分廢棄。(2)前項廢棄部分，請求發回本院或判決如
02 下：①江中楫所遺如民事聲明上訴狀附表1編號1至16之遺
03 產，應依附表1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。②江
04 張彩霞應給付林佳慧359萬6,426元。③江張彩霞應協同林佳
05 慧，將系爭上海房地權利1/2移轉登記為林佳慧所有。④駁
06 回江張彩霞於第一審之訴。上開上訴聲明第(2)①項及第(2)②
07 項，均為分割江中楫之遺產，而本院認定江中楫之遺產如附
08 表一所示，林佳慧另主張如附表二所示存款亦為江中楫之遺
09 產，故林佳慧就江中楫遺產分割部分之上訴利益為3,056萬
10 7,843元【計算式： $(59,086,557 + 449,128 + 600,000 + 50$
11 $0,000 + 500,000) \times 1/2 = 30,567,843$ 】。至上訴聲明第(2)③
12 項部分與聲明分割江中楫遺產之訴訟標的不同，應合併計算
13 訴訟標的價額，從而，林佳慧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為4,85
14 1萬2,498元 $(30,567,843 + 17,944,655 = 48,512,498)$ ，應
15 徵第三審裁判費65萬8,464元，扣除林佳慧已繳納19萬2,108
16 元，尚欠第三審裁判費46萬6,356元未據繳納。

17 (三)綜上所述，江張彩霞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0萬3,884元；林
18 佳慧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6萬6,356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5萬
19 4,940元。茲命江張彩霞、林佳慧分別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
20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2 家事法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24 法 官 張嘉芬

25 法 官 葉珊谷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31 書記官 陳玉敏

附表一：本院認定之江中楫遺產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遺產內容	價值
1	大陸地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鎮000街2/1丘國有建設用地（面積73.77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之使用權	35,889,310元
	大陸地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弄00號000室房屋（面積154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
2	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房屋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暨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	15,275,749元
3	凱基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71,344元及孳息
4	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745元及孳息
5	第一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524元及孳息
6	富邦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（美金1.89元）	58元及孳息
7	台新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401,900元及孳息
8	中國花旗銀行帳戶存款（人民幣2780.49元）	13,446元及孳息
9	中國平安銀行帳戶存款	0元
10	中國工商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（人民幣1,060.57元）	5,129元及孳息

(續上頁)

01

11	中國工商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（含104年3月27日之理財投資款）（共計人民幣985,222.55元）	4,764,536元及孳息
12	中國工商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人民幣55萬0,830.48元）	2,663,816元及孳息

02

附表二：江中楫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（新臺幣：元）

03

編號	遺產內容	價值
1	合作金庫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449,128元及孳息
2	合作金庫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	600,000元及孳息
3	合作金庫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	500,000元
4	合作金庫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定期存款	500,000元